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二百零八)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主 编 王 亮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总经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68.75 印张 3299.40 万字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 7-900363-51-1/D·02

定价：4606.00 元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暂停撤乡设镇工作的通知.....	1
关于印发《关于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实行责任追究 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2
关于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实行责任追究的暂行 办法.....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营销员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有 关问题的通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37
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 批复.....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58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62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	70
国务院关于组建青藏铁路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	77
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开展旅游市场打假打非专项整 治工作的通知.....	78
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航空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	84

国务院关于黄河近期重点治理开发规划的批复	87
十五“西部开发总体规划”	90
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	1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项目用海有关问题的通知	12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河北泥河湾等 17 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通知	130
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	132
国务院纠风办、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卫生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药品监管局关于印发《2002 年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36
2002 年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工作实施意见	13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重庆市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方案的复函	14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浙江省扩大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复函	14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四川省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意见的复函	14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农村税费改革实施方案的	

复函.....	14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青海省农村牧区税费改革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复函.....	15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方案 的复函.....	15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陕西省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的复函.....	15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海市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的复函.....	15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甘肃省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方案 的复函.....	15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贵州省农村税费改革扩大试点方案 的复函.....	15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及其控股企业深入实行厂务公开制度的通 知.....	158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165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175
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175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	19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企业所得 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预算级次的补充通知...	20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通知.....	202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210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2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暂停撤乡设镇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2]4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现行设镇标准是 1984 年经国务院批准试行的。随着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城镇人口大量增加，现行设镇标准指标偏低等不足日益显现，以致于部分地区镇的数量增加过快、质量不高、规模偏小。为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停止执行《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调整建镇标准的报告的通知》(国发[1984]165 号)，在新的设镇标准公布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暂停撤乡设镇工作。在此期间，各地要认真总结设镇工作经验，从农村长远发展出发，先行城镇规划，同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搞好环境保护，促进为农服务产业发展，严格土地管理，促进小城镇的健康发展。民政部要抓紧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设镇标准的修订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八月十一日

关于印发《关于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 实行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关于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实行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已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党中央、国务院一直高度重视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农民负担重的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事）件仍时有发生，有的地方问题还相当严重。少数基层干部对农民缺乏应有的感情和责任，工作作风简单粗暴，甚至采取非法手段强行向农民收款收物，个别地区酿成了人员伤亡的恶性案件、严重群体性事件和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案（事）件。一些地区在查处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过程中存在过宽、偏软的现象，责任追究不到位。这些问题引起广大农民群众的强烈不满，严重损害了党群、干群关系，影响了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为了进一步强化减

轻农民负担工作党政一把手负责制，加大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的查处力度，保证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措施得到认真贯彻落实，经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就贯彻执行《关于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实行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提出以下要求：

一、充分认识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实行责任追究制度的重要意义

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实行责任追究，是党中央、国务院加大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力度的新举措。把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作为考核地方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并把考核结果与对主要负责人的奖惩挂钩，旨在建立一种奖惩结合、赏罚分明的激励和制约机制，以调动各级党委、政府工作人员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积极性，进一步落实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党政一把手负责制，使查处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有章可循，督促后进单位和个人改进工作，真正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认真贯彻执行这项制度，对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保护广大农民的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明确责任，加强对干部的教育和管理

要结合实行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责任追究制度，认真搞好减轻农民负担政策的宣传，加强对各级干部的教

育和管理。要针对性地开展党的宗旨、群众路线和法律政策的教育，帮助各级干部转变工作作风，改进工作方法，解决他们在政策水平、群众观念、法制意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中央多次强调，减轻农民负担实行地方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工作制度，县（市）委书记、县（市）长是减轻农民负担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发生的涉及农民负担的恶性案件、严重群体性事件和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案（事）件负有不可推卸的领导责任。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实行责任追究，就是这个要求的具体化。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特别是县、乡两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减轻农民负担一把手责任制，不折不扣地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方针政策；各级干部要善于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主动排查不稳定因素，努力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能不能把农民负担减下来，能不能把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多发的势头坚决压下来，能不能妥善处理农村各种矛盾，保持农村社会稳定，既是对各级干部的要求，也要作为考核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和内容。

三、切实加强领导，把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实行责任追究制度落到实处

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贯彻落实。各级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农业、财政、计

划和法制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确保这项制度的顺利实施。对发生涉及农民负担的恶性案件、严重群体性事件和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案（事）件后隐瞒不报、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要对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加重处理，公开曝光。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实行这项制度的重要性，认真学习和领会《关于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实行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的精神，切实组织实施好这项制度。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反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要在今年年底前将执行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02年8月9日

关于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实行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方针政策，强化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党政一把手负责制，切实抓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维护农村社会稳定，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

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决定》（中发[1996]13号）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通知》（中发[1998]16号）等文件精神 and 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应当对本地区贯彻执行减轻农民负担政策的情况实行有效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对发生涉及农民负担的恶性案件、严重群体性事件或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案（事）件负有责任的县（市、区）、乡（镇）党政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三条 实行责任追究要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责任追究的对象，是指因农民负担问题引发的恶性案件、严重群体性事件或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案（事）件的县（市、区）、乡（镇）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对案（事）件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的其他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以及有关部门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担任党内领导职务的责任追究对象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对担任行政领导职务的责任追究对象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撤职

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公职处分。对同时担任党内领导职务和行政领导职务的责任追究对象，情节严重的，应当同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一）违反减轻农民负担政策、工作作风粗暴或违反规定采取措施，导致农民死亡或直接造成农民受重伤的；

（二）违反减轻农民负担政策，侵害农民的合法权益，导致发生干群冲突群体性事件或影响社会稳定的其他群体性事件的；

（三）发生因涉及农民负担而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案（事）件的。

第六条 责任追究权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市（地）、县（市、区）党委、政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行使。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市（地）、县（市、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调查、检查和考核结果，向本级党委、政府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经批准后，由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机关和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具体执行。

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有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七条 对发生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部门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条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把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作为考核和任用各级党政领导人员特别是县、乡两级党政领导人员的一项重要依据和内容，在涉及县（市、区）、乡（镇）党政领导人员晋职、晋级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九条 对屡次发生涉及农民负担恶性案件、严重群体性事件或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案（事）件，影响特别恶劣的，对该市（地）党政领导人员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条 涉及农民负担的恶性案件、严重群体性事件或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案（事）件发生后，县（市、区）、乡（镇）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上报，并配合、协助上级机关进行调查，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干扰调查。

对违反本条规定的，要对责任人和有关领导人员加重处理。

第十一条 辖区内有自然村的街道办事处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中的问题由中央纪委、监察部、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营销员取得收入征收 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2】第 098 号

随着我国保险业的发展和保险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业营销员(非雇员)取得的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规定的营销员取得收入发生的营销费用税前扣除比例已显偏低,应及时进行调整。为提高保险营销员(非雇员,下同)的展业积极性,现就保险业营销员取得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保险业营销员每月取得佣金收入扣除实际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后,可按其余额扣除不超过 25% 的营销费用,再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和适用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可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具体扣除比例。

二、由于保险公司计算机管理手段比较先进,财务核算较为规范,各地对保险业营销员取得佣金收入一律不得采用核定征税方式计征个人所得税,必须实行查帐征收。

三、本通知自 200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规定相抵触的，按本通知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0 号

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自 2002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总理 朱镕基

二〇〇二年八月四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国家药品检验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置药品检验机构。地方药品检验机构的设置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确定符合药品检验条件的检验机构承担药品检验工作。

第二章 药品生产企业管理

第三条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

（一）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发布的药品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

（二）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部门申请验收。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八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申办人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注册。

第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变更《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在许可事项发生变更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许可事项。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申请人凭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